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五六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郑燕 审读 翟胜男 排版 张春梅

热点聚焦

本市实施“全域受理、全域指派”，密切衔接“胶东五市跨城通办” 青岛推出法律援助一体化服务机制

今年以来，青岛市司法局认真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部署，深化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要求，紧扣“便民”主题，以法律援助为切入点，立足于市域内法律援助资源统筹利用，大胆探索，以“两个打破”“四个统一”，创新推出法律援助“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服务机制，并与胶东五市法律援助申请“五市通办”机制相衔接，构筑起法律援助“市域内一体化服务、胶东五市跨城通办”便民服务大格局，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具有地域管辖的特点，群众申请法律援助需到案件管辖地援助机构申请，或由其他援助机构初审后流转至管辖援助机构审批，群众申请援助难免来回奔波、等待或因审查宽严不一造成不便。同时，原有案件指派办理模式中，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仅能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案件，这既不符合律师执业不受区域限制的规定，又导致律师资源不能有效流动、合理配置，难以缓解法律服务资源紧张地区的群众需求。这些既影响了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便利性，也是制约法律援助扩面增量的重要瓶颈。青岛市司法局通过大走访、大调研充分调查研究这一情况，聚焦这一便民服务上的痛点、堵点，制定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援助“全域受理、全域指派”工作机制的意见》《青岛市法律援助受理点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两个打破”“四个统一”，强化法律援助资源全市统筹一体化服务，同时与胶东五市法律援助申请“五市通办”机制相衔接，构筑起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格局。

实现“两个打破”

打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管辖限制，实现市域内一体化、无差别受理审批，一站式办结，避免群众申请援助来回奔波和等待审批指派。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相互委托受理、审查、指派，由原先仅初步审、流转材料的“全市通办”，实现在青岛市域内不区分案件管辖，群众在任一法律援助机构均可实现无差别、一站式办结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指派手续。

打破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援助案件的区域限制。组建了全市共享法律援助承办团队，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对本机构管辖案件，可以在全市共享承办团队指派承办人员，也赋予申请人在全市范围内“点援”律师的权利，打破了原先市直律师所律师不能承办区市的援助案件、区市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法承办市级及其他区市援助案件的限制，实现市域内法律援助服务资源的畅通流动。

依托律师所和法律服务所广覆盖的优势，设立由市司法局统一授牌、全市共享共认的129家律师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受理点，群众可以就近直接向受理点申请法律援助，不论案件归哪个援助机构管辖，由受理点进行初审、报援助机构审批后即可立即组织承办。这一机制实现了全市法律援助服务资源的有效流动和均衡配置，极大保障法律服务资源的充分分配，有利于受援群众选择“心仪的”承办律师。

推进“四个统一”

市司法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四个统

一”强化对市级和各区市法律援助资源的系统化统筹整合，全面推进一体化服务机制落实落地。

统一公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案件受理审查条件，确保机制有序规范运行。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低保2倍执行，为保证一体化受理审批服务，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民政部门低保待遇调整和城市农村不同低保标准，对全市各援助机构执行的经济困难标准统一汇总公布，并统一规范农民工、一二级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受理审查条件，组织开展一体化服务专题培训，保障机制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统一全市共享法律援助承办团队和法律援助受理点。改变以往各自组团、互不相通的闭塞分散状况，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共享、均衡配置，在各法律援助机构初步遴选的基础上，统一组建了全市共享法律援助承办团队，便于各援助机构跨辖区指派案件承办人员、便于申请人从全市范围内“点援”承办律师。同时，由市司法局统一授牌设立律师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受理点，受理点均可接受指派办理异地管辖援助案件。

统一案件卷宗目录和案卷质量评分标准，实现标准化、优质化服务。制定出台《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质量评分标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质量评分标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案卷目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案卷目录》四个文件，将援助案件进行科学分类并细化评分标准，统一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目录，强化法律援助机构的办案质量监督，规范案件办理和结案归档工作。

统一升级应用“法援在线”系统平台，畅通一

体化服务网上快车道。新增案件委托、转办、随机指派、“点援”律师等功能模块，拓展受理点、村居法律顾问端口，升级系统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实现“法援在线”与“12348”热线平台双网融合，实现热线申请、推送转办，提升群众申请便利性和服务一体化。

衔接“五市通办”

立足于胶东五市间经济、社会和人员交往日益密切频繁，越来越多纠纷事项和法律需求呈现跨区域特点的新情况，为有效化解群众跨域申请法律援助的不便和困扰，市司法局将“全域受理、全域指派”机制与我市首创的胶东五市法律援助申请“五市通办”机制相衔接，对“法援在线”进行了全面升级和功能完善，拓展新增案件委托、转办等功能模块，实现法律援助机构网上有效链接，对于五市范围内的法律援助案件，群众可在五市任一援助机构提交申请，通过材料初审、线上转办、线上审核的方式，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让异地群众不用跑远路即可办好法律援助手续，构筑起法律援助“市域内一体化服务、胶东五市跨城通办”便民服务大格局，推动五市合作达到更深层次、更高境界，打造出法律援助区域协作典范，切实实让群众感受到改革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新机制有力促进了法律援助的扩面增量，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793件，同比增长49.7%；受理刑事案件5342件，同比增长40.2%。我市这一创新做法和经验，被省司法厅在全国推广。

法苑速递

优势互补 共解难题 青岛律协首届“家事+税务” 疑难案件研讨座谈会举行

青岛律协首届“家事+税务”疑难案件专题研讨座谈会议日前举行。该活动由市律师协会财税法专委与市律协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专委联合举办，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所律师参与座谈。

会上，市律协财税法专委主任张振岩谈到，对于企业高层和大多数高净值人士而言，家庭财富税务规划虽不一定紧急，却是一个重要、长期且不断变化的事项。《契税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带来的房地产价格的变化对企业高层和高净值人士的财富规划将产生一定影响，其中的税务成本不仅影响其净收益，若处理不善，还可能带来额外的成本（如滞纳金或利息），并对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个人或企业的信用记录），甚至引发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各类企业高层和高净值人士需要了解自身需求、结合法律背景和税收规则制定个性化的方案。

财税专委“财税法”团队律师分别就与会家事专委律师提出的税务在股权转让案件中的作用问题、股权转让业务在纳税申报材料真实的前提下通过税务手段确定公司财务状况、评估公司股权价值是否可行等进行解答和研讨；对于个人房屋不同传承方式导致的税费负担差异等问题，财税专委律师从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多个税种，分别对买卖、赠与、继承等方式下，房产传承所承担的税费问题等进行了比较式解析，将案例与法律、学理穿插结合，对子女继承房产时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契税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专业的分析和解答，并就家事业务当中存在的涉税争议难点，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分析研讨。

本次论坛为婚姻家事法律业务与财税法律业务交叉领域提供了更清晰的办案思路，为今后律协各专委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学习借鉴树立了良好的示范。市律协婚姻家事专委主任肖雪静表示，后续每季度将以婚姻家事与财税业务交叉领域为切入点，深入交流业务、案例研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研讨内容也将于年底汇编成册，为青岛市年轻律师提供更好的学习资料。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即墨法院与多部门联动 加强物业纠纷诉源治理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即墨区法院近日联合即墨区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与20余家物业公司对该区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座谈会，面对面为物业公司普及法律常识、解答法律难题。这也是即墨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

即墨法院立案庭庭长王明光向与会物业公司详细介绍了全区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的收结案情况、当前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及原因、物业服务纠纷法律适用等情况。通过引用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地分析与讲解，引导物业公司提高服务水平，就物业公司如何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出建议，并建议物业公司与业主相互理解、加强沟通、换位思考，源头预防纠纷发生，各方联动共建和谐社区。与会物业公司代表畅所欲言，王明光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一解答回应，帮助出点子、谋实招。

对于物业公司普遍关注的空置房物业费缴纳问题，即墨法院立案庭杨涛法官通过解读《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物业公司提出针对性建议。

“以前遇到纠纷，往往花费很多精力却解决不彻底。这次法官们讲的都是日常经常遇到的问题，提供的法律建议特别实用，以后遇到相关问题也知道如何处理了，感谢法院给我们送来普法课。”参会代表纷纷表示。

即墨法院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尤其对涉及民生权益的物业服务、劳动争议、保险合同等纠纷，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联动，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今年以来，诉前化解各类纠纷3900余件。针对物业服务纠纷，即墨法院将与该区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业委会共同探索建立和完善诉前调解对接机制，进一步推进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为基层社会治理保驾护航。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孙沙沙 胡克琦 宫成群

修江敏 林梦婷

法律服务

急当事人之所急—— 市中公证处启动“绿色通道” 办理一起“疑难”继承公证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近日收到当事人工人王女士送来的表扬信，点名表扬该处两位公证人员。

王女士的父母去世后遗留有房产一处，王女士的兄弟姐妹们对于父母的遗产分割早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因种种原因，一直未办理继承手续，现在因家里有特别需要，急需办理继承转移登记，拿出新的房产证。王女士在多方咨询无果后，抱着最后的希望来到市中公证处驻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处，公证员马榕接待了王女士。在王女士讲明了来意后，马榕耐心地为王女士作了解答，指导王女士准备好了办理继承公证所需要的材料。

王女士有一哥哥长居西班牙，虽然他放弃继承父母的遗产，但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回国，马榕在得知相关情况后，又指导王女士及其哥哥在西班牙当地顺利办理好了放弃继承声明的公证手续并把公证书寄送给王女士。王女士在收到哥哥寄来的公证书后，第一时间与马榕取得联系，带领其他家人一起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马榕及公证员助理杨梦凡在受理了王女士一家的继承公证申请后，立刻启动绿色继承公证程序，加班加点对王女士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在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就出具了公证书，并代办出了新的房产证。

法苑点评

群主“慢作为”惹来官司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通报了一起典型案例，从中可见，如果微信群里出现骂人行为，群主“慢作为”或“不作为”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一家物业公司员工李某为了方便与业主沟通，于2018年创建了一个小区微信群。从2018年至2019年，多名小区业主在群内频频发布针对张某的恶意辱骂言论，张某多次在群内及通过微信私聊方式向群主李某发送信息，要求采取措施，但李某除在2019年5月群内两次发布公告提醒群成员注意文明用语，并于5月19日解散该群外，在此前一年多时间内未采取其他措施。之后，张某对发表辱骂言论的业主提起诉讼，法院认定业主在群内发表辱骂言论的行为构成对张某的名誉权侵权，判令业主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张某认为，物业公司在这次事件中的“慢作为”也是让他名誉受损的原因，于是又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员工李某创建微信群的行为系履行工作职责，故由此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物业公司承担。物业公司作为微信群的群主，对群内的侵权行为负有关注义务。物业公司未及时履

警民携手 文明共建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村庄网格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即墨区龙泉街道里村（石门）强制隔离戒毒所“警民携手、文明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签约

■为充分发挥省级文明单位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近日与即墨区龙泉街道蒲渠里村（石门）举行“警民携手、文明共建”签约，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该所有关负责人与龙泉街道党工委有关负责人共同为蒲渠里村（石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揭牌。该所与石门网格党支部签署“警民携手、文明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协议书。仪式后，双方围绕共建项目，如何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单位创建以及开展志愿服务专项活动等内容进行座谈。

案件直击

在微博、抖音账号上恶意贬损同行—— TCL构成商业诋毁被判赔偿200万元

近日，对备受关注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与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惠州公司”）商业诋毁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2021)鲁民终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TCL惠州公司赔偿海信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0万元，并在其官方微博置顶位置连续15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据了解，2019年12月，TCL惠州公司在其运营的“TCL电视”微博、抖音账号上发布针对激光电视产品的诋毁视频，该视频对激光电视进行了贬损，并对比其TCL100X6C大屏电视，宣称其TCL100X6C大屏电视为100分电视。该视频中的激光电视画面中出现的动画形象与海信公司关联公司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吉祥物“海小聚”高度近似，且视频中的激光电视外观与海信公司研发的80L5型号的激光电视完全一致。同时，根据青岛市市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位于深圳、石家庄等地的TCL电视专卖店中的销售人员存在口头诋毁海信激光电视并向消费者传递被诉侵权视频的行为。

因此，海信公司以商业诋毁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损失500万元并赔礼道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TCL惠州公司构成对海信公司的商业诋毁，并判决TCL惠州公司赔偿海信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并驳回海信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对于他人的产品、服务或者其他

经营活动并非不能评论或者批评，但评论或者批评必须是基于正当目的，评论或批评的内容应当具有合法依据，必须客观、真实、公允和中立，不能误导公众和损人商誉。TCL惠州公司与海信公司均系生产、销售电视等家电产品的同行业竞争者，且两公司在国内电视行业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TCL惠州公司出于宣传、推广自身电视产品的竞争目的，对海信公司的激光电视产品进行评论时理应尽到更加审慎的注意义务，但其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内容通过对比、夸大地、贬损等方式对海信激光电视产品进行了引人误解的描述，明显超出了对产品进行正常评论和介绍的合理限度，其行为明显具有损害海信激光电视的产品声誉，从而提升其TCL大屏电视产品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构成对海信公司的商业诋毁，一审判决认定的50万元赔偿金额明显过低，依法调整为200万元。同时，鉴于TCL惠州公司商业诋毁行为的损害后果已经实际产生，对海信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仍在持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判令TCL惠州公司在其官方微博置顶位置连续15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对海信公司的影响。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苏源、陈延来律师作为本案海信公司诉讼代理人结合此案案情谈到，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是每一个生产者、经营者都应该时刻遵守的法则，而决不能为了自身利益对竞争对手的企业商誉和产品声誉进行贬损和诋毁。本判例对市场主体的商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敲响了警钟，并有助于推动市场竞争秩序的进一步规范。